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 产品数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天合光能”）拟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向我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采购 2.90 亿片单晶硅片。按照当前市场价格（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折算）测算，预计销售金额总计约 24.51 亿元人民币（含税）。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签订需经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合同期限届满前最后一笔贸易合同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合同期限顺延至该最后一笔订单履行结束。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合同为销售框架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为预估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与天合光能签订了《单晶硅片采购框架合同》。天合光能拟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向无锡京运通采购 2.90 亿片单晶硅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签订本合同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销售数量为 2.90 亿片。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4、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5、注册资本：206,802.6375 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1997-12-26 至长期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天合光能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4,559,246.14 万元，资产净额 1,570,077.85 万元；营业收入 2,941,797.34 万元，净利润 123,313.97 万元。（以

上数据已经审计)

天合光能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一) 合同双方

买方: 天合光能

卖方: 无锡京运通

合同执行期间,买方的关联公司可以作为买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利义务。卖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可。买方指定的、享受本合同权利并履行其对应义务的关联企业为: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Trina solar (Singapore) Science & Technology Pte. LTD、TRINA SOLAR (SWITZERLAND) LTD、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TRINA SOLAR (VIETNAM)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执行期间,卖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卖方指定的关联公司,买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可。卖方指定的、享受本合同权利并履行其对应义务的关联企业为: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具体以双方补充协议为准。

(二) 产品数量: 买方拟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向卖方采购 2.90 亿片单晶硅片,按照当前市场价格(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折算)测算,预计销售金额总计约 24.51 亿元人民币(含税)。

(三) 定价机制: 单晶硅片价格随行就市,双方每月协商确定。

(四) 付款方式: 买方应于本合同签定后以电汇或者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非财务公司承兑)方式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买方自收到卖方交付的对应货物且收到发票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电汇方式支付所对应货款。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由卖方按照订单约定的具体交期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六) 履行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合同期限届满前最后一笔贸易合同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合同期限续

延至该最后一笔订单履行结束。

**（七）违约责任：**

买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最迟期限内不能足额支付货的，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卖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卖方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卖方交付货物质量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低于主流厂家品质的，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每月硅片的最低供货量或买方每月硅片的最低采购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比例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买卖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签订需经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3月1日。

**（十一）合同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为销售框架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为预估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单晶硅片采购框架合同》；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